## 立法會CB(2)1832/18-19(01)號文件

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



##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LWB T4/18/29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

詹女士:

##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於 2019 年 6 月 6 日致勞工 及福利局的電郵收悉。繼我們在 6 月 10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 員會簡介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下鼓勵就業措施 的安排,現就來函的提問作出扼要回應如下:

(一) 政府於 2019年 2月1日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及 60 歲調整至 65 歲。在 2019年 2月1日之前曾領取長者 (二) 綜援的 60 至 64 歲人士均可獲豁免而不受影響;殘疾或 健康欠佳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會受影響。至於在新安 排實施後新申請綜援的 60 至 64 歲健全人士,他們除了 可領取適用於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和特別津貼外,亦可 獲發放現時每月 1,060 元的就業支援補助金(即綜援單 身健全長者和單身健全成人標準金額的差額),以鼓勵 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。

> 正如我們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指出,由 2019 年 2 月 1 日新安排生效起至 5 月底,約有1 100名領

取綜援的受助人年屆 60歲,當中約有七成人為健康欠佳或殘疾人士。另外約有 800名 60至 64歲人士新申請綜援,當中約 300人已被確立為健康欠佳或殘疾人士,如他們符合綜援資格便可以領取比健全成人較高的標準金額;其餘部分人士正在接受醫療評估以確立其身體狀況。

因應長者綜接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的安排, 社署邀請 60 至 64 歲的健全成人受助人參與就業援助計 劃,接受由營運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站式綜合就業 支援服務,包括定期與參加者會面,提供就業建議、協 助訂立個人化的求職計劃、提供個人化的培訓,以及在 有需要時由社工提供支援服務等。計劃亦會向成功覓得 工作的參加者提供最少三個月的就業後支援服務,以鼓 勵他們持續工作。如 60 至 64 歲的健全成人受助人不參 加計劃,他們所領取的綜援金額現時不受影響。

(三) 政府已承諾在 2019 年就綜援計劃下有關鼓勵就業的部及 分進行檢討,當中包括豁免計算入息安排、補助金和特(四) 別津貼,以及在綜援計劃下的就業支援服務安排(包括適用於現時選擇不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 60 至 64 歲健全受助人的安排)。有關檢討現正進行,政府會小心研究相關事宜,並致力於 2019 年年底前完成檢討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(周健聰 3) ↓ 5 代行)

副本送: 社會福利署署長

(經辦人:劉彩霞女士)

2019年7月22日